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

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、曾總務長旭正、成主秘群豪、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（鄭專員悅嬌代）、陳代館長賢錫、徐館長純、呂所長理煌、屠所長國威、潘所長亮文、葉所長貴玉、威所長墨林、張所長照堂、余所長為政、諾所長門、吳主任疊、李主任肇修、張主任譽騰、黃主任玉珊、徐玫瑩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有關92.02.26提案五：本校「師生作品展示中心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草案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博物館）

決議：（一）名稱修正為本校「師生作品展示室管理要點」。

（二）內容請依討論原則修正後下次會議再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完成修正如附，提請討論。

92.03.12 決議：緩議，俟下次會議再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再修正如附，提請討論。

本次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[詳附件](#)。

二、主席結論一：有關辦理視覺藝術學群自我評鑑案：

（一）請非視覺學群單位支援人力協助招待；總務處協助用餐事宜，

由教務處與委員聯繫後就如何招待統整後作分配。

（教、非視覺學群、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1、教務處：招待工作擬聘請專案工讀生三至四名全程協助，

所需工讀金由本計畫經費支出。本案工讀時間因屬停課期間，擬請同意工讀學生不受每週工讀時數最多二十小時之限制。

2、總務處：已協調教務處自行辦理用餐事宜。

3、非視覺學群：遵照辦理。

(二) 和委員晤談各所師生應涵蓋各組，請各所將分組師生名單提供給教務處，以利其辦理名單抽選及通知作業。

(教、視覺學群)

◎執行情形：1、教務處：受評鑑各所學生分組名單皆尚未送至教務處。

2、視覺學群：遵照辦理。

(三) 評鑑行程請依討論意見參考修正。(教)

◎執行情形：評鑑行程表由教務長修正中。

本次決議：和委員晤談學生人數至多 15 人，請各所以組或老師為群組將學生名單提供給教務處

辦理抽選。另因教務處較不易連絡到學生，故由各所幫忙通知受訪談學生。

(教、視覺學群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 教務處：依各所提供名單及組別，分別抽取 12 或 15 名晤談學生名單。

(二) 視覺學群：已提供名單及通知學生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本校「教務處所管多功能大樓328、329、330、331、332五間共同教室收費標準」案，

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收費標準：1.校友應給予特別考量。2.借用人士會增加本校清潔管理負擔，故收費標準可再提高。

（二）備註部份：1.增列「非上班時間加倍計收」。2.「欲使用冷氣…」修正為「如需使用冷氣…」。

（三）請教務處重新研議後再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將建議收費金額送交總務處保管組統一彙整。

二、有關修正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」案，
提請討論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請彙整有關授課時數不足及推廣教育班的意見修正後再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研議中。

三、有關「各單位推薦九十二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校外委員建議名單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秘書室）

決議：（一）由漢前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外，音像、視覺、表演藝術學群再各有一名代表，其徵詢意願之人選及順序如下：

1.音像學群：詹宏志執行長、楊德昌導演、蔡明亮導演。

2.視覺學群：黃光男館長、徐旭東董事長、高希均教授。

3.表演藝術學群：馬水龍教授、邱坤良校長、賴德和教授。

惟邱校長若屆時確定連任則由賴德和教授為第二順位。

（二）現行辦法校外委員僅聘請三位，請配合修改辦法。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已獲馬水龍教授及漢寶德教授同意續任諮詢委員；視覺學群、音像學群人選部份尚未連絡。

(二) 辦法修正後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有關本校發行學報計劃及「南藝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決議：請教務處再繼續考量整體條件俟可行時再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離校程序單請加一欄「同學已清理私人物品」辦理事項，程序完成後才可領取畢業證書。(教)

◎執行情形：已加入離校程序單內。

二、縣府送本校植栽已種好，該業務之前由黃專員負責，因其已調離本校，故請總務處另外派員

注意澆水等問題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在新任專員未擇定報到前，暫由事務組蔡組長負責。

三、有同學反映書目查詢速度過慢一事，與查詢軟體是否有關，請圖書館評估，並請了解他校目錄

查詢系統如台大、香港中文大學等系統及格。(資)

◎執行情形：評估作業中，俟完成後將專案報告。

四、甄選出創作畢業生作品留校一事，請提 27 日博物館諮詢會議討論，修法以便從今年開始留下

畢業生作品。(博物館)

◎執行情形：由於當日出席人數未過半數，將另擇期討論。

五、餐廳美化佈置案已請相關單位辦理徵求學生作品與設計，請老師們鼓勵同學踴躍參加。

(學、總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學務處：徵求學生參與餐廳內部設計佈置案已簽會各相關單位辦理中，

俟核定後正式公告徵求學生設計。

(二)總務處：配合學務處辦理。

六、餐廳視野最佳處常常有學生貼海報遮住，為避免海報張貼凌亂，除公告未經核准海報不得

張貼外，並請向同學徵求規劃海報張貼區位置及設計提案。

(學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擬訂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海報文宣管理要點提4/10行政會議討論。

(二)4/8公告海報文宣張貼臨時規定，4/13起未依規定張貼者逕行清除。

(三)有關向同學徵求規劃海報張貼區位置及設計提案，另案簽核中。

七、有關建築所提報「建築實驗與體驗主題公園」之期末報告，會後若有建議請於4月3日前

告知該所，俾利其彙整意見後10日在教育部作簡報。

(建)

◎執行情形：會後並無接獲任何意見，結案報告已經完成將於4/10於教育部進行簡報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十七時二十分